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建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9,000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期为2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主体建设，设备陆续进行安装调试，将在近期进行全面试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829.4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70.51万元。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仍在积极建设中，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并将持续用于该项目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设备款等与项目相关的款项支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严格规范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更好地迎合叉车行业电动化趋势，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该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并试生产，有助于公司提升效率、质量和交付能力，满足市场对各类产品的需求，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期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将按生产经营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后续工作，力争早日达成募投项目设计的生产能力和效益。在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与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风险，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